附件2

真实性承诺书

**郑重承诺：**在南岸区、重庆经开区2023年度科技创新政策补助申报过程中，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准确，单位信息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虚假申报、编报虚假信息、篡改单位财务数据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，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信誉良好，补助、奖励资金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专款专用，持续投入研发活动（或开展科技服务），注重发挥好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。

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签章）：

202 年 月 日